

# 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的通知

全校各博士后流动站、相关学院：

根据《2020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博管办[2020]2 号）相关规定，为做好 2020 年度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六类项目（含引进项目、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简介

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优秀的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来华（回国）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境）外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3.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4. **香江学者计划：**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香港学者协会联合实施，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 2 年。

5.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澳门指定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在澳门优势专业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

6.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合作实施，每年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下属的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

## 二、申报要求

项目类型	申报要求	资助期限和标准	2020 资助计划	学校接受材料截止时间		申报材料
引进项目	35岁以下、近3年获得学位、博士毕业学校世界排名前100名或学科排名全球前100名或“一带一路”国家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前3名的拟进站或截止日期前6个月进站的外籍/留学回国博士。 <b>世界排名前30名的请随时申请，先到先得、直接资助。</b>	为期2年，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资助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学校配套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	400人（其中，试点的直接资助为100人）	第一批次	3月12日	一式两份 1. 申请表 2. 主要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成果证明材料）
派出项目	35岁以下的在站博士后； 35岁以下拟进站的2020年应届博士毕业生。	国家资助经费为每人30万元人民币。	120人	3月12日		一式两份 1. 申请表 2. 主要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国（境）外机构正式邀请信、成果证明材料）
学术交流项目	在站博士后。 <b>其中，参加系统中所列会议且受邀口头报告的申请人，先到先得、直接资助，名额用完为止。</b>	资助经费为每人2万元。	150人	1月15日-10月31日期间均可申报		一份 1. 申请表 2. 主要证明材料（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通知、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邀请函、论文被会议收录的证明、论文首页扫描件），须以正式信函形式英文（或会议所在国语言）撰写
香江学者计划	35岁以下的应届博士毕业生； 35岁以下的在站博士后； 35岁以下的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为博士毕业3年以内）	为期2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6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港币。	60人	3月12日		一式两份 1. 申请表 2. 主要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成果证明材料）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35岁以下的应届博士毕业生； 35岁以下的在站博士后； 35岁以下的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为博士毕业3年以内）	为期2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6万元澳门元和30万元人民币	30人	3月12日		一式两份 1. 申请表 2. 主要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成果证明材料）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35岁以下的应届博士毕业生； 35岁以下的在站博士后； 35岁以下的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为博士毕业3年以内）	为期2年。中方资助每人30万元人民币，德方按月资助每人1500欧元。	45人	4月22日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光盘1张 1. 申请表 2. 主要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成果证明材料、专家推荐信）

※具体事宜详见申报指南※

###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应仔细阅读《2020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了解相关政策、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2. 各流动站按照时序进度，积极组织申报工作，通知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申报的人员尽早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3. 各流动站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在应届博士毕业生群体中的宣传，吸引更多优秀博士加入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

4. 《申请表》（可在[中国博士后网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中的“单位意见”由学校统一填写、签章。

5. 申请人可同时申报“香江学者计划”与“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报的项目岗位须属于同一一级学科。

6. 申请材料应保证材料真实、准确，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且所有申请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

7. 获资助人员（除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获资助人员）应在资助通知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赴外或来华（回国）办理进站手续，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8. 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核实其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应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取消其获选资格，不得办理进站手续。

### 四、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接收地点：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行政二号楼 401）；

联系人：刘雁玲、闫志雄；联系电话：0511-88788028；

附件：1. 《2020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2020 年 1 月 15 日